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子公司对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重新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重新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重新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张河涛

_____王清华

_____钱志昂